

清高审批环表〔2023〕76号

关于《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油墨 285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油墨 285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内 11 号，占地面积 23798.14m²，建筑面积为 4179m²，中心地理坐标 113° 08′ 3.985"E，23° 34′ 8.742"N。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依托原有甲类车间进行，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通过调整研磨机规格，新增 4 台研磨机、减少 1 台抽料泵、1 台灌装机、1 台印刷品耐磨试验机，优化及更新部分生产设备；②把原有项目 1 套“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更改为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③扩建后新增年产水性油墨 2850 吨，全厂产能为年产塑料薄膜油墨 200t、水性油墨 3000t。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

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料、搅拌、分散、研磨、过滤工序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1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装置处理后，依托原有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检测工序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原有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以上废气经处理后，VOCs、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和苯系物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催化燃烧装置废气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3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苯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4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处理；废机油、过滤滤渣、废弃滤网、喷淋废水、喷淋废水沉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

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物料区和危废储存区的防渗防漏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通过“以新带老”措施，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0162\text{t/a}$ ，从原有项目总量中调配；扩建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leq 0.8721\text{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油墨 2850 吨扩建项目申报意见的函》的要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中懿环保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2 月 14 日印发
